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6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昱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昱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更正為「在高雄市○○○路000號4樓某酒吧飲用調酒後」；同欄第3至5行更正為「...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30分後、22時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MJF-6699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先自上開酒吧返家，稍晚再接續騎車外出訪友。嗣於同日22時許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昱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飲酒後兩度騎車上路，乃基於同一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地為之，各次駕駛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應以一罪論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4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)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
02 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
03 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賴佳慧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8號

25 被 告 蔡昱杰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昱杰於民國113年9月22日2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路

01 000號4樓某酒吧飲用調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02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
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不詳時間，騎乘車牌
04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許，行經
05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水管路口時，與黃睿塋所駕駛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黃睿塋未受傷，經警
07 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22時5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8 為每公升0.44毫克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昱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13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4 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15 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罪
16 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洪若純